

20-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國 立 臺 灣 歷 史 博 物 館 單 位 預 算

國 立 臺 灣 歷 史 博 物 館 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8-29
(二) 博物館業務	30-32
(三)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2-5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3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5
十六、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87

預算總說明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本館組織係依據 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871 號令公布，本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經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文人字第 11010287962 號令發布及經考試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79331 號函核備。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 2.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3.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4.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與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
- 5.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 6.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 7.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並設下列組、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研究組：

- (1)國內外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學術研究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研究人才之培育。
- (2)臺灣歷史、民俗文化研究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公共化。
- (3)館藏文物與史料之研究及學術推廣。
- (4)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展示主題之策劃及研究。
- (5)臺灣歷史、民俗文化歷史研究與史料出版品之統合規劃、編輯出版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及公共化。

(6)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2.展示組：

(1)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展覽主題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2)本館常設展與特展之規劃、設計、執行、研究及出版。

(3)本館國內外巡迴展、國際展之館際交流、研究、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4)展示施作與展場之管理、監控、監督施工及驗收。

(5)本館各展覽之空間、燈光、互動裝置等展場及展示設施之維修、保養。

(6)其他有關展示事項。

3.公共服務與教育組：

(1)觀眾服務與票務之規劃及執行。

(2)教育與行銷推廣活動之規劃、執行及評鑑。

(3)本館導覽解說設施與內容之規劃設計、執行及導覽員之訓練。

(4)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

(5)文創出版品推廣行銷。

(6)公共服務及博物館教育相關研究。

(7)公共關係之建立及維護。

(8)其他有關公共服務及教育事項。

4.典藏近用組：

(1)藏品管理、維護、應用及保存修復相關制度之擬訂。

(2)藏品之蒐藏、管理、維護、應用、活化及推廣之執行。

(3)藏品之修復、科學檢測及相關研究之推動。

(4)當代社會議題文物徵集及地方文物保存諮詢服務。

(5)典藏庫與修復空間之規劃、維護及管理。

(6)典藏之館校合作、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

(7)其他有關典藏近用事項。

5.數位創新中心：

(1)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規劃、建置及永續發展。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加值應用及行銷。

(3)臺灣歷史與博物館科技應用之蒐集、研發及合作。

(4)博物館智能營運管理系統規劃、技術諮詢及推動。

(5)本館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6)其他有關數位創新事項。

6.秘書室：

(1)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機電設備及營繕工程。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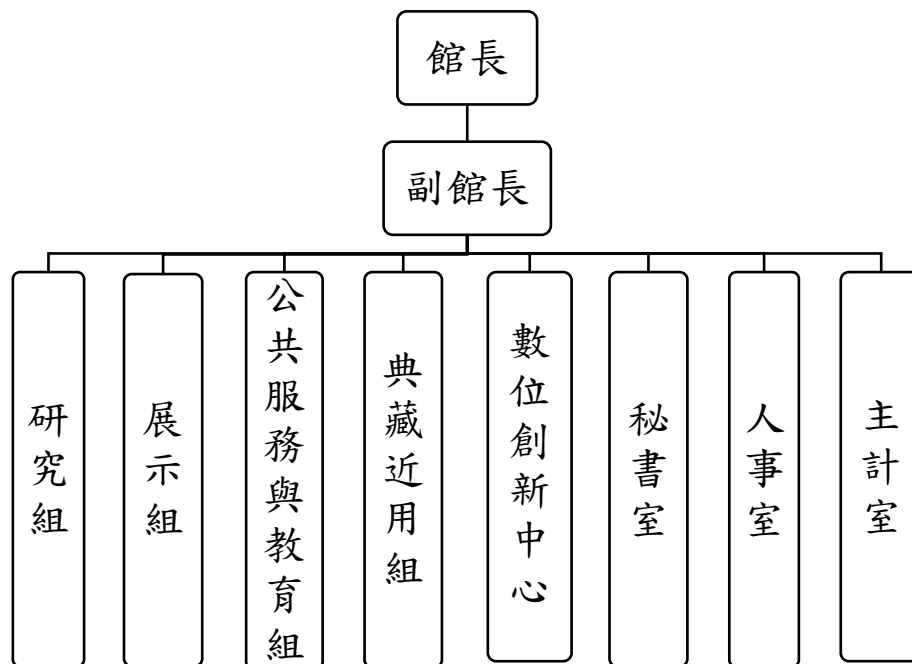
(3)不屬其他各組、中心、室事項。

7.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59	0	2	0	1	0	6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稱本館）是國內唯一論述臺灣歷史主體性之博物館。累積歷年之研究、展示、典藏之工作成果，立基於豐厚的臺灣歷史材料資源，115 年度將持續以「博物館歷史學」為核心架構，以博物館作為推動國家文化政策之重要平臺，推展歷史資源共享與公眾參與、國內外合作策展與交流、典藏知識公共化、近用與發展、博物館數位轉型、執行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國家文化記憶庫科技創新應用計畫與第二期擴建計畫等施政重點。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與 114 年至 117 年國家發展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資源共享與公眾參與，推展臺灣論述：

辦理歷史主題研究專案，統整長期蒐整的臺灣文史資料，健全主題資訊平臺，透過通史撰述與出版，推動研究成果公共化。蒐藏當代重要議題歷史研究素材，發展館藏研究，厚實研究能量，維運湖畔圖書館作為臺灣史多元資源合作網絡基地。

2.強化展示能量，建立國內外展覽交流管道：

辦理臺灣歷史主題展覽及活動，呈顯多面向之臺灣史內容，豐富多元策展形態，並回應當代觀眾需求，同時與國際級博物館、國內重要歷史文化機構、其他部會與民間單位進行實質合作及交流，開展跨領域之連結，共同策劃特展，讓臺灣文化走向世界，促進世界與臺灣觀眾認識臺灣文化及歷史之多樣性，進而保存臺灣記憶。

3.推廣臺灣歷史教育，提供國內外參與博物館之多元管道：

整合博物館研究及展覽等知能，透過館校合作、高齡及弱勢團體服務、兒童教育、歷史普及出版、展場特色活動等計畫之經營，推廣臺灣歷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史、民俗及文化，落實文化平權，並藉由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提升民眾參觀品質；亦將以豐富典藏資源與研究成果媒合在地文化產業，鼓勵創意工作群體使用，促進社會大眾參與及提升博物館知識成果，厚實文創產業內容。

4.厚實藏品能量，強化典藏知識公共化與近用：

以臺灣歷史文化珍藏聚焦特色藏品，回應當代社會議題，進行主題性、系統性的文物徵集、典藏、保存維護應用，同時發展臺灣文物保存維護技術研究。透過典藏知識公共化與藏品活化利用，厚實藏品能量與運用面向，進而以藏品與國際交流、對話，讓世界看見臺灣文物獨特之處。

5.掌握科技社會趨勢，發展博物館數位轉型策略：

保存臺灣歷史主題數位材料，持續發展臺灣史數位資料近用方案；優化本館經營數位資源，提升資源應用效能與使用效益；發展博物館核心任務數位轉型，包括完善基礎資訊設施、落實國際資訊安全標準。

6.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以「科技共融、文化近用」為主軸，透過「多元數位展覽」及「數位典藏多元應用」計畫之推動，針對兒少、無障礙族群發展數位展示及融入文化體驗科技的實體展示；以數位世代觀眾為對象，將數位典藏轉譯為多元形式，推動博物館文化平權及開放近用。

7.國家文化記憶庫科技創新應用計畫：

符應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與民眾需求，運用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豐富多元且具開放性之素材，結合 AI 技術，輔助素材轉譯及強化公眾參與，發展智慧化創新服務，深化教育、產業等持續加值應用，提升「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可近用性、服務量能與民眾使用便利性。

8.第二期擴建計畫：

啟動與執行第二期擴建統包工程建築及整體景觀基本設計工作、辦理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徵選等作業，持續與專業管理廠商推進計畫，運用科技文化與展示新手法，營造人民有感且樂於親近的場域，落實歷史物件與記憶保存，即時回應當代議題與行動，擴大臺灣文化內容，深耕全民歷史教育，進而接軌國際，打造一座面向世界及永續發展的國際級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博物館業務 一、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發展蒐藏，推廣研究成果	一	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及成果推廣。	完成臺灣史料翻譯與研究及期刊等相關出版品 3 冊。
	二	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活動，活絡歷史研究網絡。	辦理臺灣史料相關研究交流與研討會 3 場。
	三	發展文物與當代議題的蒐藏。	完成臺灣歷史重要文物及史料購藏案 1 案。
	四	辦理湖畔圖書館管理維運與服務。	圖書館服務人次達 5,000 人次以上。
二、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交流合作	一	規劃、執行各項特展、主題展與巡迴展(含線上展覽、展覽專書、常設展之調整更新等)。	辦理主題特展 5 檔以上。
	二	規劃、執行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合作及交流。	辦理大型國際級博物館合作展覽 1 檔。
三、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推廣行銷臺灣歷史教育	一	辦理觀眾服務及服務空間經營、管理。	觀眾服務人次達 42 萬人以上。
	二	規劃、執行展覽之導覽內容、設施及預約服務。	展覽導覽服務 100 場以上。
	三	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	辦理志工培訓 10 場以上。
	四	發展博物館公共關係及經營學校等社群網絡。	辦理親子、館際合作、博物館會員等不同社群之網絡推展活動 10 場以上。
	五	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與博物館展覽之教育推廣、行銷活動及加值應用。	一、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之特展教育推廣活動 30 場以上。 二、開發文創商品 1 案。
	六	出版博物館觀眾服務與歷史普及類文宣。	出版臺灣歷史普及類文宣 1 式。
四、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	一	辦理臺灣歷史文物蒐集與入藏。	完成文物入藏審議 20 案以上。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物典藏、保存維護、研究及近用服務	二 辦理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作業。	完成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 2,000 筆以上。
	三 辦理文物保存維護。	完成文物展示文保措施 3 檔以上。
	四 辦理典藏專業諮詢與支援服務。	完成典藏諮詢服務 1 案以上。
	五 辦理藏品數位化。	完成藏品數位化 3,000 筆以上。
	六 辦理藏品授權應用。	完成藏品授權應用 100 案以上。
	七 規劃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與交流。	辦理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研究與人才培育及交流 1 案以上。
五、推動博物館數位創新及數位轉型工作	一 辦理臺灣歷史數位內容近用。	一、推動臺灣歷史文化記憶數位素材開放近用達 500 萬人次。 二、辦理數位主題網站外部來源資料合作至少 1 式。
	二 辦理臺灣歷史數位學習內容科技應用及推廣。	一、辦理臺灣歷史數位學習應用及推廣活動至少 1 場。 二、線上 720 度環景網站使用人次達 3 萬人次。
	三 辦理博物館資訊系統管理維運與服務。	一、辦理超融合設備作業系統優化 1 式。 二、辦理數位主題網站保存維運 4 式。
六、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一 多元數位展覽計畫：運用科技提供展覽線上線下共融體驗，拓展多元服務客群，落實文化平權。	一、完成館舍或學校之特展線上團體導覽交流 2 場。 二、完成兒少族群為主之共感常民歷史展覽 1 檔。
	二 數位典藏多元應用計畫：運用互動科技、3D 掃描、生成式 AI 製作動畫、數位展或情境互動遊戲，開展數位典藏多元應用。	發展情境互動遊戲腳本規劃及設計初稿 1 式。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國家文化記憶庫科技創新應用計畫	一 強化 AI 輔助網站智慧服務，逐步提升素材品質、關聯性、檢索精準度、近用率及網站服務量能，以發展符合公眾需求之文化知識管理體系。	一、導入 AI 輔助素材自動標註（含特徵標籤與領域關鍵字）訓練 1 式。 二、導入客服自動化服務流程，建置文字型客服機器人 1 式。
	二 提升公眾科技策展參與度，縮減數位落差，增進公民對文化事務數位參與度。	完成素材自動化分類系統分析 1 式。
	三 促進跨領域合作，協助不同社群專業工作者運用國家文化記憶庫快速獲取資源，將專業知識與文化資產結合，轉化數位資料成為更具應用價值的資源，推動跨域整合加值應用。	串聯至少 2 個單位合作跨領域應用，並辦理記憶庫成果推廣。
八、第二期擴建計畫	一 1、建築及景觀新建工程。 2、研究典藏及展示深化建置。	一、完成第二期擴建統包工程基本設計 1 式。 二、完成第二期擴建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徵選作業 1 式。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辦理臺灣歷史研究應用、出版與交流	一、辦理臺灣歷史資料與檔案蒐整、研究及翻譯出版。	一、完成「17世紀明代萬曆號沈船出水中國貿易瓷器」文物購藏1案；入藏重要貿易瓷文物23件。 二、完成《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第27、28期出版2冊、《熱蘭遮城日誌》10冊、《閩南—西班牙歷史文獻叢刊六：新刊僚氏正教便覽》1冊，計13冊。
	二、辦理臺灣史料研究相關交流與學術研討會。	完成辦理「臺灣與世界系列講座」7場、「跨1624特展珍品系列專家座談會」3場、「荷蘭檔案大員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抄錄整理研究會議」1場，計11場。
	三、辦理在地深耕對話交流。	一、完成「溪南寮百人扛茭走溪流」交流活動1場、「知音分享會：解讀本土音聲文化專家訪談」11場、「地方概念·多重情境」研討會1場，計13場。 二、湖畔圖書館入館人次7,975人次。
二、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交流合作	一、規劃、執行主題特展（含線上展覽、展覽專書、常設展之調整更新等）。	一、推出「照護的溫度：府城韓內科病歷的故事特展」、「尋跡的人」2024故事臺灣獎成果展、「清法戰爭：西仔反印象記特展」、「聽·見：聲音記憶特展」、「我走·我尋：當代原住民族的移動記事特展」及「聽海湧與它的時代：二戰下的臺籍戰俘監視員特展」等主題特展6檔。 二、出版「跨·1624：世界島臺灣」國際展展覽專刊1本。
	二、國內(外)大型博物館合作展覽。	完成辦理「跨·1624：世界島臺灣」國際大展1檔。
三、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推廣行銷臺灣歷史教育	一、辦理觀眾服務及服務空間經營、管理。	提供展館現場觀眾服務、中英日文導覽活動，服務人次63萬6,001人，提供特殊觀眾服務（含偏鄉學校、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長者等）3萬235人。
	二、展覽之導覽內容、設施及預約服務等規劃及執行。	展覽導覽服務達1,143場次。
	三、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	辦理導覽、教育活動及文化平權等志工增能培訓課程23場1,690人。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發展博物館公共關係及經營學校等社群網絡。	一、辦理親子、館際合作、博物館會員等不同社群之網絡推展活動 60 場 2,802 人。 二、借用博物館教具箱供學校教學 165 場次 4,197 人次。
	五、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與博物館展覽之教育推廣、行銷活動及加值應用。	一、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之特展教育推廣活動 392 場。 二、完成開發跨・1624 特展文創商品 3 案。
	六、博物館觀眾服務與歷史普及類文宣出版印製。	完成觀臺灣季刊第 60 至 63 期編印出版，計 8,000 本。
四、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典藏、保存維護、研究及近用服務	一、辦理臺灣歷史文物蒐集與入藏。	完成文物評估初審 23 案，9 案不入藏，14 案繼續評估，其中文物入藏審議入藏 9 案。
	二、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作業。	完成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 2,614 筆。
	三、文物保存維護。	完成「當我們望春風特展」卸展、「跨・1624 特展」佈卸展、「捷克斯洛伐克 X 旅人 X 福爾摩沙 1920's 特展」卸展、「流域共構：雲嘉南百年水利與環境特展」卸展、「照護的溫度：府城韓內科病歷的故事特展」佈卸展、「清法戰爭：西仔反印象記特展」佈展、「我走・我尋：當代原住民族的移動記事特展」佈展、「聽海湧與它的時代：二戰下的臺籍戰俘監視員特展」佈展等 8 檔展覽文物維護工作。
	四、典藏專業諮詢與支援服務。	完成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庫房科技應用諮詢、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文物典藏與保存諮詢、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典藏空間諮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管理與保存維護議題、高雄市立美術館聯合庫房諮詢、彰化縣伸港鄉愛蓮堂周氏宗親會常民文物保存等典藏諮詢等 6 案。
	五、藏品數位化。	完成藏品數位拍攝 900 筆、平面掃描 1 萬 5,445 筆、3D 圖像建模 1 件。
	六、藏品授權應用。	完成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授權申請 662 案。
	七、規劃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與交流。	一、完成藏品郭新林彩繪牆板及崇文書院蔡善元課卷等文物保存修復 5 案。 二、完成「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館校合作修護人才培育案」1 案。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動博物館數位創新及數位轉型工作	一、臺灣歷史數位內容維運及擴充。	維運數位主題網站 5 式，累計使用 19 萬 6,726 人次。
	二、臺灣歷史數位內容應用及推廣。	一、完成「韓內科特展」、「清法戰爭特展」、「原民共作特展」與「聲景特展」等 720 度特展拍攝及建置高清環景體驗網站 4 式。 二、完成第十五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DADH 2024)，以「生成式 AI 浪潮下的數位人文創新研究及人才培育」為徵稿主題 1 場。
	三、博物館資通訊系統管理維運與服務。	完成建置戶外園區無線網路環境 1 式。
六、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智慧管理：擴充與優化數據蒐整及分析系統，整合智慧博物館環境建構方案及智能化作業程序；整合害蟲資料庫及監控工具，以智慧科技輔助庫房環境監控，提升文物蟲害防治效益。	一、完成「博物館數據蒐整與分析系統功能擴充及優化」1 案。 二、完成「113 年庫房害蟲數位監測計畫」1 案。
	二、研究修復：整合科學實驗及研究成果，出版博物館 LED 照明選用指南，提供國內博物館選用適合臺灣文物展示兼具節能之照明。	完成出版博物館文物照明選用指南 1 本。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多元傳承：推廣數位展覽與兒童廳火車劇場動態體驗展示等博物館科技應用成果及虛擬實境歷史互動體驗，發展多元數位導覽與學習平臺推廣，開創觀眾服務新面向。	一、完成「臺灣涉外關係史沉浸式虛擬互動製作案」1 式。 二、完成「捷克斯洛伐克 X 旅人 X 福爾摩沙 1920's 特展」、「重返第一法庭・噶吧嘰世紀大審判」與「跨・1624：世界島臺灣國際特展」等 720 度特展拍攝及建置高清環景體驗網站 3 式。 三、完成仙怪歷險記 APP 兒童節及暑期推廣 2 場、看見臺灣故事數位學習課程平臺推廣活動 1 場、展場智慧導引系統（回憶之魂）數位平臺推廣活動 7 場、2024 故事臺灣學院「尋跡的人」工作坊 1 場，計 11 場。 四、兒童廳火車劇場推廣影片體驗計 2,630 場次。 五、完成「112-113 年看見臺灣故事網站教育推廣計畫」1 案，臺灣故事獎成果發表會暨成果展 1 場；樂為世界人、母語地名故事線上展覽數位展示推廣活動 2 式。
七、第二期擴建計畫	一、典藏臺灣記憶，壯大臺灣文化內容。 二、開展當代蒐藏行動，營造博物館潮流的新亮點。 三、打造國際級的文化國家隊，成為世界認識臺灣及臺灣重新認識自我的窗口。 四、翻轉營運模式，創新多元文化新體驗，帶動文化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 五、打造智慧創新淨零建築，邁向淨零未來。 六、深耕文化底蘊與整合觀光資源，提升城市創意發展競爭力。	一、完成先期規劃之規劃設計成果報告並經文化部審查通過。 二、完成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委辦作業。 三、完成基本設計審議資料，俟第二期擴建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暨辦理統包工程徵選作業。 四、完成博物館未來觀眾及展示規劃建議評估報告 1 式，及常設展擴充調整之前期展示方案規劃評估，並持續深化發展。 五、完成「我走・我尋：當代原住民族的移動記事特展」1 檔。 六、完成現有展場投影機與音響及國際博物館專業展櫃等環境設備更新 1 式及現有典藏庫房環境設備優化案 1 式。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博物館業務 一、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發展蒐藏，推廣研究成果	一、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及成果推廣。	完成《歷史臺灣》研究館刊第 29 期出版 1 冊，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作出版：《陳懷澄先生日記》（十），《劉崧甫鐵窗日記》各 1 冊。
	二、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活動，活絡歷史研究網絡。	完成辦理「生活記憶的紀錄、保存與活用—臺日課題與方法對話」國際研討會 1 場、與日本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交流講論會 1 場。
	三、發展文物與當代議題的蒐藏。	刻正辦理「吉田初三郎繪鳥來溫泉鳥瞰圖文物採購案」文物評估及鑑價，預計下半年辦理完成。
	四、辦理湖畔圖書館管理維運與服務。	湖畔圖書館入館人次 2,350 人次。
二、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際展覽與交流合作	一、規劃、執行各項特展、主題展與巡迴展(含線上展覽、展覽專書、常設展之調整更新等)。	一、推出「數味食光：臺灣飲食記憶特展」、「寫生的故事：張捷、陳澄波與其時代風景特展」、「開箱吧！臺史博館藏桌遊特展」3 檔主題特展及「什麼藏在桌遊裡？臺史博桌遊特展臺北場」館外特展 1 檔。 二、刻正籌備「冠軍之路：臺灣尚勇特展」及「臺灣女人的移動與跨越特展」等 2 檔主題特展及「時光車站 114 年機場形象特展」館外特展 1 檔。
	二、規劃、執行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合作及交流。	刻正籌備「東西文化交流：媽祖篇」特展。
三、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推廣臺灣歷史教育	一、辦理觀眾服務及服務空間經營、管理。	提供展館現場觀眾服務、中英日文導覽活動，服務人次 28 萬 5,716 人，提供特殊觀眾服務(含偏鄉學校、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長者等)1 萬 3,237 人。
	二、規劃、執行展覽之導覽內容、設施及預約服務。	展覽導覽服務達 342 場次。
	三、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	辦理導覽、教育活動及文化平權等志工增能培訓課程計 14 場。
	四、發展博物館公共關係及經營學校等社群網絡。	一、辦理親子、館際合作、博物館會員等不同社群之網絡推展活動計 18 場 1,425 人。 二、借用博物館教具箱供學校教學計 37 場次。
	五、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與博物館展覽之教育推廣、藝文活動及加值應用。	一、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之特展教育推廣活動計 105 場。 二、已完成文創商品開發 1 案，並刻正規劃本館文創商品開發及商品加製各 1 案。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出版博物館觀眾服務與歷史普及類文宣。	完成觀臺灣季刊第 64 至 65 期編印出版，計 4,000 本。
四、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典藏、保存維護、研究及近用服務	一、辦理臺灣歷史文物蒐集與入藏。	完成文物入藏審議 20 案。
	二、辦理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作業。	完成藏品入庫前置與管理共 1,233 筆。
	三、辦理文物保存維護。	完成「數味食光：臺灣飲食記憶特展」、「寫生的故事：張捷、陳澄波與其時代風景特展」、「開箱吧！臺史博館藏桌遊特展」等 3 檔佈展，以及「清法戰爭：西仔反印象記特展」、「我走．我尋：當代原住民族的移動記事特展」、「聽海湧與它的時代：二戰下的臺籍戰俘監視員特展」等 3 檔卸展，共計 6 檔展覽文物維護工作。
	四、辦理典藏專業諮詢與支援服務。	完成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紙質庫房空間規劃諮詢、日本文化廳「國家新美術館中間生成物保存活用委託事業事務局」臺灣漫畫史料藏品保存維護議題、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空間規劃及典藏制度諮詢等 3 案。
	五、辦理藏品數位化。	完成藏品數位拍攝 158 筆、平面掃描 2,518 筆，合計 2,676 筆。
	六、辦理藏品授權應用。	完成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授權申請 242 案。
	七、規劃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與交流。	一、完成館藏膠卷(新高山-原拷貝片、牧野時事-原拷貝片)材質檢測分析 2 案，及周鏡銘文魁區 X 光分析 1 案，合計 3 案。 二、完成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藝術史學系「文物典藏實務」課程人才培育與典藏交流案 1 案。
五、推動博物館數位創新及數位轉型工作	一、辦理臺灣歷史數位內容近用及優化。	已完成臺灣史數位內容學習影片 1 式及影片腳本 5 式。
	二、辦理臺灣歷史數位學習內容科技應用及推廣。	刻正規劃第十六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DADH 2025)，本年度以「智慧時代的文化傳：AI 技術在數位人文中的應用與挑戰」為徵稿主題，預計下半年辦理完成。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博物館資訊系統管理維運與服務。	維運數位主題網站 5 式，累計使用 11 萬 4,054 人次。
六、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一、多元數位展覽計畫：藉由橫跨線上線下之展示服務，以博物館藏品及內容為載體，運用科技提供共融體驗，拓展多元服務客群，落實文化平權。	一、線上 720 度環景網站使用人次達 1 萬 5,963 人次。 二、刻正規劃辦理特展線上團體導覽交流，預計下半年辦理完成。
	二、數位典藏多元應用計畫：以館藏為基礎，運用互動科技、3D 掃描、生成式 AI 製作動畫、數位展或情境互動遊戲，開展數位典藏多元應用可能。	一、完成兒少族群為主之共感常民歷史展覽 2 檔，包括「開箱吧！臺史博館藏桌遊特展」及「寫生的故事：張捷、陳澄波與其時代風景特展」2 場特展分別運用體感互動與多點觸控技術，並設計大型互動遊戲裝置，增強兒少族群沉浸感。 二、「114 年館藏地圖動畫影片製作」採購案已完成評選作業，預計下半年辦理完成。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第二期擴建計畫	一、典藏國民記憶，壯大臺灣文化內容。 二、開展當代行動，引領博物館蒐藏新趨勢。 三、打造文化國家隊，成為世界認識臺灣首要窗口。 四、創新歷史體驗，帶動文化觀光產業升級。 五、打造智慧建設，邁向淨零未來。 六、深耕文化底蘊，提升城市創意競爭力。	一、已審查通過專案營建管理案統需書，刻正辦理統包工程招標文件準備作業，預計下半年辦理完成。 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刻正提送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 三、刻正辦理研究典藏與展示公共化及國際化工作坊，預計下半年辦理完成。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05		1	合計	14,770	14,413	18,635	35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90	543	-	
				04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0	90	543	-	
				0461810300 賠償收入	90	90	543	-	
				04618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	90	543	-	
3	17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550	11,300	13,827	25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費收入。
				05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550	11,300	13,827	250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550	11,300	13,827	250	
				0561810303 資料使用費	150	100	432	50	
				05618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400	11,200	13,395	200	
4	21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10	1,260	1,370	5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310	1,260	1,370	50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1,300	1,250	1,258	50	
				0761810102 權利金	1,150	1,150	870	-	
				0761810103 租金收入	150	100	388	50	
7	215		2	07618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12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0	1,763	2,895	57	
				12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820	1,763	2,895	57	
				12618102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雜項收入	1,820	1,763	2,895	57	
			12618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勞保補償金等繳庫數。
			12618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820	1,763	2,834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委託代售出版品及文創品等收入。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10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420,132	302,630	366,391	117,502	
				5361810000 文化支出	420,132	302,630	366,391	117,502	
			1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165,231	153,552	144,452	11,679	1. 本年度預算數165,231千元，包括人事費84,726千元，業務費72,175千元，設備及投資8,100千元，獎補助費2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4,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34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0,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園區設施修繕維護等7,333千元。
	2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254,401	148,578	221,939	105,823	1. 本年度預算數254,401千元，包括業務費132,405千元，設備及投資121,9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博物館業務經費133,7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歷史數位內容近用及優化等經費37,900千元。 (2)面向國際·展示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總經費2,896,900千元，分7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40,1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6,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829千元。 (3)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經費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多元數位展覽等經費1,654千元。 (4)新增國家文化記憶庫科技創新應用計畫經費17,748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810300 賠償收入	-04618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05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04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		90						
				館								
				0461810300								
				賠償收入		90						
				04618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9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9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	
				05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	150	
				館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0	
				0561810303		
				資料使用費	150	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費收入15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1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11,4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參觀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0	1		0500000000		門票收入11,400千元。
				規費收入	11,400	
				05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	11,400	
				館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400	
				056181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4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07618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1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7	1		0700000000				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150千元。				
				財產收入		1,150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		1,150							
			館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1,150									
			1	0761810102								
	權利金		1,15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07618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博物館商店及園區自動販賣機設置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	
	217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50	
		1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150	
			2	0761810103 租金收入	150	本館委外經營商店及園區自動販賣機設置等場地租金收入15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8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7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			10				
				館							
				07618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1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810200 雜項收入	-12618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2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委託代售出版品及文創品等收入。
- 2.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2.國有財產法及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1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0				
				12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			1,820				
				館							
				1261810200							
			2	雜項收入			1,820				
				其他雜項收入			1,82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23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博物館園區及館舍營運所需之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營繕等基本營運。
2. 辦理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庶務、人事與主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動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營造優質安全的博物館空間，提升博物館服務效能。
2. 建立智慧化作業系統，優化博物館行政流程與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4,726	人事室	預算員額62人，包括職員59人、聘用1人、工友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84,726千元。
1000 人事費	84,7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32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6		
1030 獎金	10,129		
1035 其他給與	1,092		
1040 加班費	2,56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29		
1050 退休退職儲金	6,369		
1055 保險	5,3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0,505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80,5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計列70千元。 2. 本館、展示大樓等建築及園區水電費，計列15,738千元。 3. 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計列1,915千元。 4. 資訊基礎維護保養等服務費，計列360千元。 5.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計列240千元。 6.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計列114千元。 7. 依規定辦理法定責任、財產及業務活動保險等，計列465千元。 8. 協助辦理業務所需約用人員薪資，計列4,800千元。 9.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820千元。 10. 購置辦公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計列2,570千元。 11. 本館、展示大樓等建築及園區之清潔、各項委外人力、訴訟、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費（按僱用人數94人每人每年3千元）等，計列33,035千元。 12. 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計列1,000千元。 13. 公務車輛養護費107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63千元，計列170千元。 1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0,005千元。 15. 辦理公務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534千元。
2000 業務費	72,175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15,738		
2009 通訊費	1,915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4		
2027 保險費	46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0		
2051 物品	2,57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5		
2072 國內旅費	534		
2081 運費	130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8,1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23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21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5,2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補助及挹注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6. 因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30千元。 17. 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計列30千元。 18. 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79千元。 19. 設備及投資8,100千元，包含： (1) 消防受信主機更新，計列2,000千元（資本門）。 (2) 展示大樓漏水改善工程，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 (3) 園區及建築開口契約，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 (4) 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計列50千元（資本門）。 (5) 博物館各項設施設備汰換更新，計列50千元（資本門）。 20. 獎補助費230千元，包含： (1)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218千元。 (2)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編列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計列12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54,40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發展蒐藏，推廣研究成果。 2.辦理臺灣歷史數位資源與科技應用之整合、研發及推廣。 3.執行臺灣文物典藏、保存維護研究與推廣近用。 4.策劃臺灣歷史、民俗文化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展覽與合作交流。 5.推動臺灣歷史、展覽內容與館藏文物之延伸應用，進行出版、文宣品及文創開發暨增值應用。 6.提供現場觀眾服務、強化博物館觀眾與平權設施，經營博物館志工及學校等社群網絡。 7.辦理臺灣歷史與展覽教育推廣及博物館行銷。 8.推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 9.推動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10.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科技創新應用計畫。		1.深化臺灣歷史民俗研究，促進文化交流與社會共筆。 2.博物館文化科技發展，強化博物館資訊系統發展與數位資源推廣近用。 3.厚實博物館典藏量能，促進保存維護技術研究與藏品多元近用。 4.提升臺灣歷史文化之能見度，建立國內外展覽交流管道。 5.開發臺灣歷史內容與館藏之多元運用，支持臺灣在地內容轉譯及創作。 6.完備博物館優質觀眾服務，開拓學校等多面向社群運用博物館資源之方法。 7.擴展臺灣歷史多元學習，增進臺灣當代大眾對自身歷史之認識。 8.擴大臺灣文化內容，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接軌國際，打造一座以科技文化、人民有感且樂於親近、面向世界及永續發展的國際級博物館。 9.以「科技共融、文化近用」為主軸，發展多元數位展覽及數位典藏應用，推動博物館文化平權及開放近用。 10.以博物館數位平臺發展智慧化創新服務，整合多元素材、AI輔助、內容轉譯與公眾參與，提升線上線下服務品質與內涵，提供教育、產業持續增值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博物館業務	133,753	本館各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33,7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7,535		1.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發展蒐藏，推廣研究成果等業務，計列17,61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推動臺灣歷史民俗研究及成果推廣等業務，計列12,276千元（含資本門2,39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670		(2)發展文物與當代議題之蒐藏等業務，計列1,618千元（含資本門62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12		(3)辦理湖畔圖書館管理維運與服務等業務，計列3,720千元（含資本門8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1		2.推動博物館數位創新及數位轉型工作等業務，計列51,985千元。
2027 保險費	1,440		(1)辦理臺灣歷史數位內容近用等業務，計列27,300千元（含資本門4,6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000		(2)辦理臺灣歷史數位學習內容科技應用及推廣等業務，計列9,780千元（含資本門3,6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34		(3)辦理博物館資通訊系統維運與服務等業務，計列14,905千元（含資本門1,300千元、資安經費2,095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5		3.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典藏、保存維護、研究及近用服務等業務，計列17,62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1)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物徵集、藏品登錄維護暨庫房管理等；推動臺灣文物保存修復研究、諮詢及交流等業務，計列14,620
2051 物品	3,376		
2054 一般事務費	54,8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2072 國內旅費	1,381		
2078 國外旅費	847		
2081 運費	3,970		
2084 短程車資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18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113		
3035 雜項設備費	3,268		
3040 權利	23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254,4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含資本門1,490千元）。 (2)執行藏品數位化及近用服務等業務，計列3,005千元（含資本門10千元）。 4.策劃辦理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交流合作等業務，計列20,658千元。 (1)規劃執行各項特展、主題展及相關出版等；辦理國內外博物館合作展覽、館際交流等業務，計列16,630千元。 (2)辦理展覽與展場空間設備之更新、監控、維護及管理業務，計列4,028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5.強化博物館服務軟硬體，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推廣行銷臺灣歷史教育等業務，計列24,024千元。 (1)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及博物館展覽等之教育推廣活動；歷史普及類文宣、出版及加值應用等業務，計列9,400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 (2)辦理博物館現場觀眾服務、學校等服務對象之經營、導覽解說及平權設施改善、志工管理、館際及跨域合作等業務，計列14,624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6.臺韓文化科技跨域合作及實踐計畫99千元、臺荷國際合作特展借展文物取件點交計畫289千元、臺日國際合作策展計畫155千元、臺加馬偕臺灣文物合作研究及展示計畫304千元，計列847千元。 7.辦理推展博物館業務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刊登等之業務宣導費，計列1,000千元。
02 第二期擴建計畫	96,900	本館各組室、中心	面向國際，展示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擴建計畫奉行政院114年3月28日院臺文字第114100304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96,9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9年，113至114年已編列140,1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6,900千元（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7%，67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係辦理二期建築與景觀新建工程及相關前置作業等業務。
3000 設備及投資	96,9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6,900		
03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6,000	本館各組室、中心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規劃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254,401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4,422		列86,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3,962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000千元，內容如下：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70		1. 多元數位展覽計畫：運用科技提供展覽線上線下共融體驗，拓展多元服務客群，落實文化平權，計列3,622千元（含資安經費21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00		2. 數位典藏多元應用計畫：運用互動科技、3D掃描、生成式AI製作動畫、數位展或情境互動遊戲，開展數位典藏多元應用，計列2,378千元（含資本門1,578千元、資安經費1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			
2072 國內旅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7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8			
04 國家文化記憶庫科技創新應用計畫		17,748	本館各組室、中心	國家文化記憶庫科技創新應用計畫，規劃總經費12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74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48			
2015 權利使用費		70		1. 強化AI輔助網站智慧服務，逐步提升素材品質、關聯性、檢索精準度、近用率及網站服務量能，以發展符合公眾需求之文化知識管理體系，計列13,648千元（含資本門5,800千元、資安經費43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2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 提升公眾科技策展參與度，縮減數位落差，增進公民對文化事務數位參與度，計列2,300千元（含資本門1,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28	3. 推動跨領域合作整合加值應用，協助不同社群專業工作者快速獲取資源，提升內容生產效率和創意，計列1,8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0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館各組室、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5,231	254,401	500			420,132
1000 人事費	84,726	-	-			84,7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327	-	-			57,32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4	-	-			7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6	-	-			876
1030 獎金	10,129	-	-			10,129
1035 其他給與	1,092	-	-			1,092
1040 加班費	2,568	-	-			2,56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29	-	-			32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69	-	-			6,369
1055 保險	5,302	-	-			5,302
2000 業務費	72,175	132,405	-			204,580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	-			270
2006 水電費	15,738	-	-			15,738
2009 通訊費	1,915	-	-			1,915
2015 權利使用費	-	2,840	-			2,84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27,682	-			28,04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131	-			371
2024 稅捐及規費	114	-	-			114
2027 保險費	465	1,440	-			1,90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00	20,800	-			25,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0	13,584	-			14,40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5	-			6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	-			15
2051 物品	2,570	3,536	-			6,106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35	54,856	-			87,89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	-			1,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	-	-			1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5	800	-			10,805
2072 國內旅費	534	1,511	-			2,04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847	-			847
2081 運費	130	4,000	-			4,130
2084 短程車資	30	98	-			128
2093 特別費	179	-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8,100	121,996	-			130,09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00	96,900	-			101,4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00	-	-			1,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50	600	-			2,6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991	-			20,991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3,268	-			3,318
3040 權利	-	237	-			237
4000 獎補助費	230	-	-			23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218	-	-			2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科				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文化部主管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4,726	204,580	230	-			
				文化支出	84,726	204,580	230	-			
		1		一般行政	84,726	72,175	230	-			
		2		博物館業務	-	132,40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史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90,036	-	130,096	-	-	130,096	420,132
500	290,036	-	130,096	-	-	130,096	420,132
-	157,131	-	8,100	-	-	8,100	165,231
-	132,405	-	121,996	-	-	121,996	254,401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10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101,400	1,500	2,650	
				5361810000 文化支出	-	101,400	1,500	2,650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	4,500	1,500	2,050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	96,900	-	600	

史博物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991	3,318	237	-	-	130,096
-	20,991	3,318	237	-	-	130,096
-	-	50	-	-	-	8,100
-	20,991	3,268	237	-	-	121,996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3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6	
六、獎金	10,129	
七、其他給與	1,092	
八、加班費	2,568	
九、退休退職給付	329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69	
十一、保險	5,3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4,72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0		00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59	59	-	-	-	-	-	-	2	2	-	-	-	1
		1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59	59	-	-	-	-	-	-	2	2	-	-	-	1

史博物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62	63	82,158	78,236	3,92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2人25,600千元及勞務承攬81人45,872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4,800千元；勞務承攬57人，經費32,114千元。 2.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0人，經費16,000千元；勞務承攬24人，經費13,758千元。 3.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600千元。 4.國家文化記憶庫科技創新應用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經費3,200千元。
1	1	-	-	-	-	62	63	82,158	78,236	3,922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5	1,798	1,140	28.30	32	26	14	BTN-7832。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7	1,999	1,668	28.30	47	26	20	BTS-3582。
1	機車	1	97.01	124	312	28.30	9	2	2	283-CSR。
1	機車	1	112.07	8	0	0.00	0	2	1	EPV-6933。電動機車。
1	特種車－灑水車	2	97.01	1,998	1,668	28.30	47	51	16	9467-UK。園區灑水車。
1	特種車－其他	1	112.08	0	0	0.00	0	0	0	電動搬運車。
合 計					4,788		136	107	53	

預算員額：	職員	5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2 人

國立臺灣歷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35,925.65	1,064,524	1,00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5	323.84	25,883	-	-	-	-
合 計		36,249.49	1,090,407	1,000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
之補助及挹注				
(1)5361810100				-
一般行政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5-11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8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

史博物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0	-	-	230
-	218	-	-	218
-	218	-	-	218
-	218	-	-	218
-	218	-	-	218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50	847	2	20	349
考 察	1	10	99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3	40	748	1	12	180
開 會	-	-	-	1	8	16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臺韓文化科技跨域合作及實踐計畫76	南韓首爾	韓國國立博物館、韓國數碼設計(D'strict)公司及SK電信技術T.um體驗館	配合本館二期擴建計畫文化科技展廳場域、科技技術應用及展示內容發展規劃，規劃與南韓國立博物館實地交流其播映之VR及影音作品，以及技術移地適用評估。同時將考察其科技展廳、數位互動裝置建造過程及內容轉譯經驗；另，規劃參訪南韓數位科技技術尖端單位，實際考察其科技設施、智慧服務流程與沉浸展演投影廳等設施，並擬推動雙方簽訂合作協議，以利後續本館文化科技展廳之建置發展。	115.06-115.06	5	2
二、訪問						
02 臺荷國際合作特展借展文物取件點交計畫76	荷蘭阿姆斯特丹、海牙	荷蘭國家博物館、荷蘭國家檔案館	本館規劃與荷蘭國家博物館合作策展，於115年10月辦理「東西文化交流：媽祖篇」，預計借展該館及荷蘭國家檔案館等館舍重要蒐藏，本計畫係進行借展文物取件點交等相關工作。	115.02-115.10	8	2

史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5	63	11	99	博物館業務	無	
120	137	32	289	博物館業務	有	1.113年執行「海外臺灣史料、歐洲數位文化記憶平臺及荷蘭博物館服務模式交流計畫」，赴荷蘭國家博物館（阿姆斯特丹）、荷蘭國家檔案館（海牙）等機構，進行整體館際包含展覽等合作討論，並針對本館二期擴建計畫，商議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檔案之編譯研究合作、考察數位素材開放近用實務、荷蘭國家博物館公共服務與推廣行銷等經驗，借鏡國際館舍發展模式。 2.114年執行「臺荷國際合作策展及典藏交流計畫」，赴荷蘭國家博物館（阿姆斯特丹）、荷蘭國家檔案館（海牙）等機構，針對115年規劃推出之國際展覽進行策展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臺日國際合作策展計畫76	日本大阪、東京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神奈川常民文化研究所非文字資料研究中心	本館規劃與日本相關單位合作策展，於117年1月推出「跨越時空的聲音與記憶」國際特展，預計與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神奈川常民文化研究所非文字資料研究中心等館所合作及運用其蒐藏。本計畫係為合作策展前往拜訪，進行展示素材調研、文物選件、策展研究及展覽內容討論等工作。	115.02-115.12	5	2
04 臺加馬偕臺灣文物合作研究及展示計畫76	加拿大多倫多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	馬偕牧師於1871年來臺傳教，收集的臺灣文物輾轉由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收藏，內容包含臺灣漢人及原住民約500件珍貴文物。本館預計於119年規劃馬偕相關文物國際特展，擬於115年拜會該館簽署展示前期研究與合作展示備忘錄，以推動後續之國際合作與展覽工作。	115.04-115.11	7	2

史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2	90	13	155	博物館業務	無	內容討論及展件研究選件等工作。 3.本計畫係「東西文化交流：媽祖篇」國際合作特展推動所必須，規劃赴上開荷蘭合作館舍進行借展文物取件與點交等工作，目的不同，其執行有實質必要性，以維國際協議誠信。
140	134	30	304	博物館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24,968	164,991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24,968	164,991	-	-

史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	-	65	290,036
-	12	-	65	290,03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史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237
-	-	-	-	23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支出			
		固定 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01,400	1,500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01,400	1,500	-

史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9,691	7,268	-	130,096		420,132
19,691	7,268	-	130,096		420,132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面向國際・展示 臺灣國立臺灣歷 史博物館第二期 擴建計畫	113-119	28.97	0.95	0.45	0.97	26.60	1.行政院114年3月28 日院臺文字第1141 00304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博物館 業務」科目96,900 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10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00	
			5361810000 文化支出	1,000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1,000	1.辦理推展博物館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2.評核指標：年度累計點擊次數與觸及人數。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依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整編結果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配合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配合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出國考察費用比照預算法有關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之揭露)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八)	五、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145案 第1項文化部 經查「博物館法」已於104年公布施行，該法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且每4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的政策依據。然「博物館法」施行迄今，文化部每年編列預算推展博物館事業，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請文化部加速推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九)	114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3博物館包容科技運用及開放計畫」項下編列「博物館包容科技運用及開放計畫」第1年預算8,900萬元，惟查文化部所屬11個博物館之線上展廳，部分製作僅以博物館簡介文字呈現，或是久未更新，難以提供觀眾智慧服務，請文化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所屬博物館智慧化觀眾服務之規劃進程與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七)	文化部現設有國家文化記憶庫2.0、國家文化資料庫、國家文物典藏網與國家文化資產網等數位文史資料庫平台。惟查數位資料庫間資料整合尚不完整，有業務內容重疊之虞；另有地方文化局處、文獻館，地方文史工作者等撰擬之地方志，亦可納入文化部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位資料庫所用，以完善全臺文史資源。請文化部提出現有數位文史資源庫資料整合之有效方法，及未來整合地方文史資源至中央資料庫之短、中、長期規劃，於114年3月31日前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	114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預算編列19億5,000萬元。經查，新任文化部長就任時即對外說明「首要任務」即係推動文化幣下降到13歲，然文化向下紮根亦是文化部沃土計畫12項中之一項，並在完全不增加預算的狀況下，於114年推動試辦文化幣發下降至13歲計畫，然根據內政部截至113年9月人口統計，13至15歲之學生約59萬人，若以試辦每人600點計算，粗估需要3億5,400萬元，但該預算113年文化幣編列19億9,855萬元，而114年卻僅編列19億5,000萬元，不增反減4,855萬元，卻要下發到13至15歲？若因為過去領用及消費的狀況不佳，因此減列預算，萬一114年突然踴躍領取及消費，該如何因應？若流用或勻支其他計畫之業務經費來發放文化幣，不但有違反預算法之疑慮，更會對其他計畫業務產生排擠效果。文化部既要推動文化向下扎根，下降文化幣發放至13歲，即要努力達成，盡量讓每位年齡達到13歲之少年一直到22歲皆可踴躍領取，以達到鼓勵青年體驗藝文，參與藝文消費，培養藝文習慣，幫助藝文產業振興之目的，若領用及消費的狀況不佳，則應該要檢討執行面向，如：推廣、領取及合作廠商集中於都會區等，而非一邊自己減少預算，一邊擴大發放年齡層之矛盾作法。爰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擴大文化幣發放至13歲之詳細計畫」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四十五)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4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	本館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臺史博秘字第 1143001202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6253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建置國家語言之展覽導覽：臺史博配合文化部執行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至今已完成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等常設展語音導覽版本，以及臺灣台語與臺灣手語之預約導覽服務及導覽影片，並將策辦志工之臺灣台語及臺灣手語展覽導覽培訓。 二、強化展覽內容之國家語言標示：臺史博常設展為符合實際歷史脈絡，展場人名、地名等多以臺灣台語或臺灣客語標示，並運用大量臺灣台語影片或聲音之口述史料，且揀選播放具有時代性、社會脈絡深遠的原住民族語歌謠，並在導論區讓觀眾搭配動畫，聆聽以母語錄製的內容，了解臺灣各地以母語為土地命名的故事。「我走·我尋：當代原住民族的移動記事特展」，展覽手冊與展板文案敘事，均採中、英語與排灣族語、魯凱族語、拉阿魯哇族語等族語全文對照。 三、辦理國家語言之推廣活動：配合特展規劃臺灣台語展演活動，擴大家庭親子觀眾接觸臺灣多元語言、參與學習，推動臺灣台語融入生活，辦理臺灣台語戲劇導覽。
(五十四)	文化部推動台語家庭政策，迄113年11月28日僅有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共七縣市政府申請核定，114年預計新增宜蘭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兩縣市政府。此現況仍與推廣臺灣台語之目標仍有差距，文化部應透過政策宣導及舉辦活動，增加民眾及縣市政府對政策之了解，並積極推廣台語家庭政策。爰請文化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2.0」係辦理臺灣文化與記憶之深化轉譯應用、發展線上共創平臺機制、推動公民參與當代蒐藏、整理在地知識及原住民文化、保存影視聽文化內容，以及有形無形記憶資產。國家文化記憶庫已介接文化部主管6資料庫、非文化部主管11單位資料庫及民眾上傳素材。花費公帑長年來所建置資料屬全民資產，本應最大程度開放並供大眾自由運用。然而，卻因欠缺系統性規劃，以致開放程度不足、不堪利用，甚或是內容爭議。文化部首要之務在釐清相關資料是否涉及對私人權益之侵害，以利評估典藏及開放此些資料之必要與公益性。待前述工作完備後，始有進一步強化國家文化記憶庫應用的基礎，並落實下列改革：(一)力促各博物館典藏資料數位化，並開放高階圖檔。比照故宮又或者國外博物館，以CC0或CCby4.0為開放權限。(二)雲端化文化部（或文化建設委員會）攜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灣文學館、各縣市文化局所編纂文史資料與文學作品，供全民無償閱覽、下載。(三)系統性規劃並建置臺灣歷史史料庫、臺灣文學文本資料庫、臺灣美術作品圖庫、臺灣工藝作品圖庫。針對上開提案，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及規劃結果書面報告。	本館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臺史博秘字第 1143001202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6253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記憶庫網站素材由不同單位建置，依網站使用條款、隱私權宣告等相關規範統一落實保護機制，建置素材過程經審查校訂，以確保公允符實；將積極宣導內容品質控管之重要性，透過單一客服管道提供專人協助，亦將持續不定期主動查核，降低私人權益侵害可能性。 二、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於典藏網之藏品資料，已同步收錄於記憶庫網站，未來將持續補實藏品資料，並清楚揭示盤點完成之資料權利樣態，依其可利用方式提供大眾創新應用。 三、記憶庫已透過補助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蒐集重要地方資料，惟考量部分文史資料年代久遠、涉及權利樣態複雜等因素，未來將持續依盤點情形，逐步開放權利無虞資料，提供妥適利用。 四、文化部所屬博物館已於典藏網公開豐富藏品資料，並建立不同主題資料網站或資料庫，未來記憶庫網站將持續整合數位成果資源，豐富臺灣不同主題素材，便利大眾運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八)	「博物館法」於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並施行，該法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3項略以，文化部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4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然文化部自彙整105至107年諮詢專家學者、評鑑館所回饋及108年博物館論壇之意見後，於110年7月完成博物館政策白皮書草案，於111年1月函報行政院，經重新諮詢後於113年11月再次函報行政院，請文化部加速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之推動，俾利推展博物館事業之發展。	配合辦理。
(六十二)	114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2億7,519萬3千元。依文化部文化統計資料顯示，2024年台南市地方文化支出預算，為全國六都倒數第3名。此外，台南市文化藝術活動大多集中於市區，相較於台南溪北地區爰交通阻隔，文化近用權相對受限。基此，中央應協助消弭城鄉落差，促進偏遠地區文化發展，辦理地方活動。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台南市地方文化活動，惠予提供相關經費，並加強宣導相關機構申請補助，以利促進文化發展。	配合辦理。
(六十三)	鑑於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做為持續記錄與保存台灣歷史文化之場館特色，考慮現有館藏展示空間以明顯不足，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與行政院就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二期工程計畫之核定進行溝通，加速相關業務推動，並請於3個月內提供相關溝通與推動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館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臺史博秘字第 1143001202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文源字第 1143016253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文化部與臺史博協力向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進行多次溝通，第二期擴建計畫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 二、114 年度預定完成二期擴建計畫先期規劃、統包工程規劃、園區景觀工程，以及整合一、二期常設展主題及空間規劃等。現已持續進行園區景觀工程施工，並啟動統包工程之發包前置作業，執行二期展示架構及內容概要撰擬等，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史博將持續依獲核定之計畫內容積極辦理。
(六十五)	針對演唱會與大型藝文活動票券的黃牛問題，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雖已對黃牛行為設有明確罰則，惟黃牛仍然猖獗，無法可管。台灣的法規倚重懲罰，導致未能從制度面有效防堵問題發生。包括對免費票券轉售的處罰缺漏、對幫助搶票行為的定義爭議，以及對購買黃牛票者的法律責任未明等，均需進一步檢討，為保障真正的消費者權益，文化部應提出具體方案，例如積極推動票券實名制、抽選制等相關制度，確保票券分配的公平性，唯有懲罰與預防並重，才能真正實現文化部「讓民眾平等參與藝文活動」之目標，並回應社會大眾對公平購票環境的期盼。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六十八)	文化部114年度新增及續辦多項與博物館事業相關之計畫，包括「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鑑於此等計畫具同質性與關聯性，為確保資源合理運用並提升行政效能，文化部應妥適區隔各計畫之執行項目，針對其目標、服務對象及執行單位進行明確劃分，並加強內部協調機制，避免資源重疊。同時，博物館法明文規定文化部應制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作為施政藍圖，文化部應加速白皮書之核定程序，以確保政策前瞻性與完整性。文化部並應以白皮書之政策方向為基礎，全面檢視「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之內容與執行方式，並具體推動臺灣博物館事業之升級發展。此外，文化部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對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進行追蹤評估，以確保計畫執行之透明度與效益。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九)	台灣的歷史橫跨史前時期、荷蘭、西班牙、清朝、日本及中華民國各時期，每個階段均發生過涉及侵害人權或族群傷痕的事件。惟「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之現行定義僅針對威權統治時期的特定事件，忽略其他歷史傷痕，難以全面反映台灣的歷史背景。文化政策的制定過程應考量多元性與包容性，應重視台灣所有族群、文化與歷史階段的經驗，避免選擇性記憶造成的社會對立。有鑑於此，文化部應重新檢討「不義」的定義與範圍，將時間範圍延伸至台灣歷史的所有階段，全面保存台灣歷史記憶，完整反映台灣歷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十)	公共藝術推動25年來，設置總經費已逾百億元，但政策執行中存在諸多問題，如少數代辦壟斷、經費使用不透明、作品品質參差不齊，甚至部分案例引發環境視覺污染及公共資源浪費等批評。另根據監察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公共藝術案件中代辦比例過高，且部分代辦與得標公司存在重大異常關聯，影響公平性。此外，文化部的專家學者資料庫委員分布不均，管理與審核機制不健全，進一步加深壟斷疑慮。為改善公共藝術政策的執行效能與資源配置合理性，並提升公共藝術的文化價值與公平性，請文化部全面檢討公共藝術的代辦制度，包括代辦案件之合法性及透明度，加強審查機制，避免利益輸送與壟斷現象，文化部應更新專家學者資料庫，廣納不同領域的專才，並落實利益迴避機制，確保評審公正性，並針對「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中有關1%經費的強制編列方式進行檢討，參考國際作法，避免資金過度膨脹並合理配置資源。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與預定期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代辦制度檢討、專家資料庫調整情形及未來政策規劃方向。	配合辦理。
(七十四)	針對文化部應辦理之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及檢舉黃牛專區網站，尚有應精進改善之處，以強化票券黃牛之防制。文化部應善用資料庫資源，進一步統計管道及來源等相關數據並進行數據分析，作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調整政策宣導方向與策略的依據，並適時就特殊態樣向各界宣導，以提升防制之效能。	
(七十八)	114年度文化部預算案「一般行政」、「綜合業務規劃」、「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等工作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合計共165人，較113年度增加29人、2,814萬8千元；經查過去112年度及113年8月底，正式職員未足額進用各為44人及55人，考量114年度預計新增約用工作內容甚廣且預計配置16名新增約用人員辦理疫後特別預算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方案，惟該特別預算114年度預算分配數佔比僅一成六，允宜審酌優先調配現有員額人力，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相關規定，按所需配置業務優先調配現有員額人力。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十九)	鑑於監察院提案糾正文化部，關於公共藝術推動25年，總設置經費已逾百億，卻疑由少數代辦壟斷，且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爰要求文化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八十四)	經查「博物館法」施行迄今已8年餘，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依該法第3條第3項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4年檢討修正，並報請行政院核定。惟迄今文化部仍因應後疫情時代國際變遷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內容，重新諮詢各界意見，於113年11月再次函報行政院。爰此，文化部應加速白皮書之推動，以利構建博物館事業之發展，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九十一)	行政院於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至115年）」，針對臺灣台語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提出具體保障措施，擬定相關執行策略包含：加強耆老訪談、齊備各語語料庫及資料庫平台、廣辦全國性競賽、各類型營隊及推廣活動、培育母語家庭、補助法人及民間製播影視音節目及數位內容產製、強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國家語言教學資源、發展多元數位科技開發應用等。惟觀諸文化部目前推動之台語保障措施，各項策略之具體推動方式較為零散，彼此間缺乏連結且無延續性，難以發揮綜效，未能有效保存及推廣台語，恐無法抵擋語言轉移洪流。綜上，文化部應積極建立台語之保存推展平台，藉以整合相關傳播媒體資源，連結教育、家庭或娛樂等不同場域，加強各項資源服務之應用，並辦理以臺灣台語為主軸之活動，以吸引民眾學習並於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部推動臺灣台語保障措施具體推動方案」書面報告。	
(九十二)	經查114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預算編列3億3,924萬元，包含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傳承與復振事宜等相關經費。據新聞指出，TAIDE模型已有導入中小學台語教學，並在本土語言課程中應用，有助於學生進行本土語言對話交流。文化部係為國家語言發展主責機關，允宜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密切合作，協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充實TAIDE模型資料庫，並研議如何應用於本土語言保存。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一〇一)	經查114年度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編列6,882萬6千元，包含推動表演藝術扶植計畫，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等相關經費。惟「2023年臺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顯示，2023年表演藝術活動參與率為52%，與2022年的53%大概持平，其中參與傳統類表藝活動約為28%，則較2022年的25%約略增加。文化部近年推廣參與表藝活動之相關策進作為，包含文化幣、文化平權巡演等，吸引民眾參與相關表藝活動；惟實際參與人數並未顯著提升。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一〇六)	114年度文化部「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編列2億0,836萬5千元，用於推動國際文化輸出，內容請再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一步提出。請文化部強化所謂「布局」策略，分析全球各區域藝文市場生態，因地制宜訂定不同交流策略，並應長期深耕經營與駐地專業藝文機構之合作，避免辦理一次性交流活動，俾系統化提升臺灣藝術文化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	
(一〇八)	114年度文化部「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編列1億8,785萬6千元，用以執行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參與國際大型展會並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以搶攻國際市場，請進一步充實細部計劃。請文化部於推辦參與國際藝術節過程，積極展現話語權並妥善規劃行銷宣傳，爭取於藝術節辦理臺灣主題單元，避免僅被動參與國際活動。應憑藉參與指標國際藝術節，提升臺灣藝術文化之曝光進而形塑臺灣文化品牌，並系統化接軌國際藝文生態系。	配合辦理。
(一一〇)	文化部114年預算案於第11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185萬元。經查，該預算是汰換副首長座車，現副首長座車為101年9月購入，迄今已逾12年，為維護行車安全及環保確有需要汰換。如衡酌全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優缺點後仍擬購置全電動車，應考量全電動車款除售價較高外，後續更換電池之成本更高，請文化部依據副首長公務座車實際使用需求，就市面上各廠牌全電動車之價格、續航里程、充電時間、充電樁購置及安裝、維修費用及維修據點數以及消費者口碑等詳為調查比較，選擇經濟實惠適合公務需求之車款，而非以換算排氣量或內裝等級為唯一考量，以節省購車費用及將來維修成本，撙節政府支出。	配合辦理。
(二)	通過附帶決議2項： 為避免未來文化部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之預算因政策調整而臨時大規模變動預算用途，請文化部未來預算使用上務必審慎分配規劃，應將經費確實執行於經審查通過之預算使用項目。	配合辦理。
(一)	第10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4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第2目「博物館業務」項下「推展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1億0,452萬元。該館肩負保存與展示臺灣歷史全貌之責，理應秉持專業中立，呈現多元完整的歷史。然而，現行展示內	本館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臺史博秘字第 1143001202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文源字第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顯受單一敘事影響，部分展覽過度聚焦日據時期「新秩序」的頌揚，卻輕忽抗日運動背景及高壓統治的剝削史實，如「霧社事件」的描述對原住民遭受的壓迫輕描淡寫，恐致觀眾誤解。相比之下，1945年光復後至今的展示比重明顯不足，國民黨在土地改革與經濟發展中的貢獻多被忽略，而對特定政黨的政治改革則有偏重之嫌，令人質疑是否偏離客觀立場。博物館應避免淪為政治工具，應致力於多元敘事與完整脈絡的呈現，公正反映歷史事實與文化多樣性。建請文化部說明臺灣歷史博物館的展示規劃標準，並檢視現有展覽內容是否忠實反映歷史全貌。爰此，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3016253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史博展示規劃標準以以文獻與文物為本，確保歷史敘事的準確性與客觀性；並以文物為展示核心，讓觀眾直接與歷史對話；呈現多元歷史視角，避免單一觀點，處理具爭議性的歷史議題時，納入不同聲音與觀點，鼓勵觀眾獨立思考與判斷；透過多媒體、互動裝置等創新敘事手法輔助，讓歷史更加生動有趣，吸引不同年齡層觀眾。 二、展覽內容完整呈現臺灣歷史從史前時期到當代的各個重要階段，觸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力求完整呈現臺灣歷史發展脈絡；透過文獻、文物、口述歷史等忠實客觀反映歷史事件，避免過度渲染或扭曲；平衡呈現不同族群的聲音，尊重不同時代移民社會的歷史記憶與文化傳統，避免歧視或偏見；納入社會變遷與文化流動，展示戰後在土地改革及政策引導下，創造出的臺灣經濟奇蹟，使臺灣走向更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文化面向亦持續吸納外來文化及元素，使得文化內涵更趨多元。 三、現有展覽優化 (一) 強化臺灣及臺灣人民主體性： 展示內容凸顯臺灣主體性，從臺灣視角出發，重新詮釋歷史，避免落入文獻既定特定觀點印象，注重臺灣人民能動性與創造力，與社會對話，強化共筆書寫與公眾參與。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彌補歷史敘事的缺口：檢視現有展示內容，找出歷史敘事的缺口與盲點，策劃專題特展，並加強關注弱勢群體、環境議題、文化多樣性等議題。 (三) 提升展示的互動性：透過體驗設計，讓觀眾聆聽臺灣不同的聲音，加強展示互動效果，提供多元感官的觀展體驗，並提升觀眾參與度。